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津贴调整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军人工资水平定位意见和2015年工资津贴调整方案,明确了近期军人工资的增资水平、调整步骤和经费来源等问题,推进了军地工资政策的协调统一。

(二)加强衔接配套,推进军队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结合军队实际,研究提出军队养老保险改革方案,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的计算归集办法和退役时的转移接续办法,以及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操作办法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五、夯实基础,大力提高军队财务管理水平

(一)开展财务工作大清查,严肃财经纪律。按照动员部署、自查自纠、上级检查、常态落实的实施步骤,全面清理检查各级财务供应管理以及资产状况。通过各级自查和上级复查,大清查覆盖到全军独立核算的团以上单位及机关附属机构,涵盖预算经费、预算外经费、政府专项经费和资金资产管理等所有财经活动,全面核查5000多万笔业务、近2亿份凭证票据,检查发现预算管理、账户资金管理、经费开支、结算报销等方面的财经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各单位依据纠治办法和现行法规,对查出的财经违规问题拉单列表、挂账销号。通过清查整治,普及了财经法规,严肃了财经纪律,追回了违规所得,达到了惩戒、教育和依法依规综合整治的效果。

(二)加强经费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财力资源综合保障效益。注重把加强经费标准化建设作为资源配置基础性工作,选聘大量的兼职统计员,常态化落实消耗数据采集报告制度,组织全军600个样本单位运用信息系统进行比对分析,准确掌握了24项经费投入比例、支出结构和消耗规律。继续开展绩效评价试点,组织全军22所医院对2014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构建完善军事训练、情报、技侦、测绘、电子对抗、机要事业等12项经费供需数学模型,加强经费使用跟踪问效。组织开展资产专项清查,摸清资产价值总量和分类型分单位情况。完善工程竣工决算与资产登记挂账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抓好资产登记报告制度落实,严格资产处置监管。

(三)推进军队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资金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继续在全军33个单位开展区域性资金集中收付试点,部署应用信息管理系统,探索验证基于网络的审核支付模式,将试点单位的工资津贴、物资采购、基本建设等大项开支均纳入集中支付范围。按照新的技术体制研制新一代财务信息系统综合平台,组织网络环境下新会计账务、资金集中收付和公积金贷款等系统研发,部署运用军队单位银行账户审批系统,研发应用军队单位结算卡和网上银行支付平台,在军事综合信息网上线运行军队票据查询验证系统,为加强军队财务监管提供了有效手段。

六、全面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一)开展支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一是大力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统筹发展。完成统筹经济

建设和国防建设“十二五”规划总结评估,针对“十二五”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科学编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组织开展支持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梳理军民融合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支持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初步财税政策建议。三是研究制定民用资源国防动员征用补助补偿规定,确保民用资源征用补偿工作有据可循。四是全面落实军品增值税调整政策。

(二)推进军工重大科研试验设施开放共享。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制定有关工作方案,联合发布《关于军工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通知》,并针对军民通用性较强且非涉密的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编制了第一批开放目录。

(三)做好军民融合项目的资金保障。一是积极保障民用船舶贯彻国防要求项目,推进民用运载工具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二是支持军队服务保障社会化改革以及军队依托地方长途地下光缆和移动通信网建设军队通信网项目建设。三是支持重要方向、重点地区人防工程建设,有效提高人防平战结合能力,推动人民防空深度融合发展。四是支持国防教育,重点保障中央国家机关司局级领导干部自主选修班和地市级党政领导干部国防专题研究班,推动群众性国防教育广泛开展。五是支持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确保部队边海防巡逻执勤和边境管控需要,同时为边海防地区经济建设和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服务。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周扬培、李坤执笔)

财政行政政法工作

2015年,财政行政政法工作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常态下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提升行政政法经费管理水平,促进了行政政法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一、强化管理创新,参与相关领域重点改革工作

按照楼继伟部长“主动出击建机制”的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责任担当,参与相关领域重点改革工作,介入各方面体制机制的构建,研究涉及财政职能的政策意见,为相关改革工作提供政策支撑和经费支持。

(一)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一是牵头落实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改革举措。通过专题调研与分析,与中央政法委共同研究提出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总体思路、体制框架和实施步骤,制定了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研发工作方案,重点解决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跨部门移交环节的信息传送、共享、监督问题。二是推动地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开展。研究涉及财政职能的政策意见,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地方工作。三是改革完善

中央交办案件办案经费保障制度。为解决中央交办案件涉案财物上缴及经费保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会同中央政法委研究起草改革实施意见，明确办案经费安排渠道及开支范围。四是推进公安机关有关改革。

(二) 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一是牵头做好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审核审批工作，印发《驻地方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文件，做好政策指导工作，对改革后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实事求是解决问题。二是推进地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参与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提出意见建议；按时审核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保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按时推开。三是参与中央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制定工作。

(三) 研究建立西部计划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机制。在深入分析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的现状和原因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因地制宜解决志愿者参保问题的政策建议，中央财政按照一定标准对中西部地区进行补助后，地方再统筹中央补助和自身财力，结合实际具体落实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费，以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观能动作用，解决志愿者参保问题，解除志愿者后顾之忧。

(四) 推进驻外人员和港澳内派人员待遇改革。一是调整完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艰苦地区津贴制度。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调整艰苦地区津贴制度并报国务院批准执行。建立驻外使领馆艰苦程度测评体系，调整艰苦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提高艰苦地区津贴标准，得到广大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赞同和支持。二是调整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深入研究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制定工资标准调整方案。外交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向中低职衔人员倾斜；在严格控制工勤人员数量的前提下，适当加大工勤人员增资幅度；坚持鼓励配偶随任的政策导向；建立基本工资标准的正常调整机制。调整后的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三是研究实施新一轮港澳内派人员工资改革。按照港澳内派人员工资改革和驻外外交人员工资改革同步进行的惯例，在维持2006年确立的港澳内派人员工资制度大体不变的前提下，参考驻外外交人员工资改革原则，结合港澳特点，适当提高内派人员工资标准，规范津贴补贴。

(五) 支持中央纪委派驻机构改革。为实现中央纪委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全覆盖，并确保派驻机构独立办案，会同中央纪委研究制定了《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支持相关预算单列，保障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发挥。

二、增强全局意识，做好行政政法经费保障工作

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推进中央部门中期财政支出规划编制，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做好绩效评价和项目评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经费保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当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21764.99亿元，比

上年增加1350.26亿元，增长6.6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47.79亿元，增长2.11%；外交支出480.32亿元，增长32.85%；公共安全支出（不含武装警察支出）7736.88亿元，增长14.02%。

(一) 确保中央重大活动重要决策实施经费需要。一是做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经费保障工作，及时拨付经费，确保纪念活动既隆重热烈，又厉行节约。二是做好西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保障工作。参加中央代表团筹备办公室相关工作，与中央有关部门和两个自治区沟通协调，研究制定经费预算等相关方案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做好“两会”经费保障工作。会同“两会”秘书处就住宿、用车、就餐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实地考察驻地服务保障工作，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开展“两会”经费开支情况课题研究。

(二) 做好2016年杭州G20峰会筹委会行财组工作。按照筹委会的统一部署，做好G20峰会预算财务管理工作，确定峰会预算财务管理的总体原则，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之间、各部门之间职责范围。建立健全行财组联合工作机制，指导峰会预算编制，加强与浙江省、杭州市工作对接。

(三) 支持政务部门重点工作开展。一是支持海关系统提高非侵入式查验比例和金关工程二期建设。二是支持质检系统检验检疫能力建设。三是支持金税三期第二阶段项目建设。

(四) 支持政法部门开展重大专项工作。根据中央决策部署，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大专项任务经费保障工作。

(五) 加强外交侨务重大专项经费保障。一是加大对驻外使领馆馆舍改造和维护经费保障力度。二是及时审核维和部队经费预算，做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保障工作。三是及时审核批复有关多、双边合作项目预算。四是会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共同研究进一步优化华侨事务预算的支出结构和使用方向，加大向确有生活困难的归侨和侨眷倾斜力度，有针对性地做好贫困归侨帮扶工作。

(六) 做好重大商贸活动经费保障工作。一是做好2015年俄罗斯国际创新工业展经费保障工作，推动中、俄两国间经贸合作和友好交流。二是做好巴西中国装备制造业展览经费保障工作，推动中国装备“走出去”。三是继续做好2015年米兰世博会中国馆经费保障及后续处置工作。四是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及内贸工作的经费保障。

(七) 加大重要领域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一是合理分配、及时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证基层政法部门正常工作开展。二是及时落实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促进优化外贸结构、布局，鼓励根据国家重点规划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改善外经贸公共服务。三是支持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八) 做好对外援助政策落实工作。一是围绕国家对外战略，参与研究拟定援外举措、方案；应对地区热点和突发事件，做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二是兼顾国家财力和多方关切，会同商务部、外交部等编制2015年度对外提供援款计划。三是配合办理援外项目立项等审批工作，推进一批重点

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制度创新，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

(一) 构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长效机制。一是修订印发《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11个城市部级、7个城市司局级、33个城市处级及处以下人员住宿费标准；对拉萨等6个城市试行淡旺季标准，调整后的住宿费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二是研究修订《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改变会议分类管理方式，适当调整支出标准，对办会过程中应由中央和地方单位分担的费用进行了规定。三是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改变此前定点管理分级制定管理办法、分级招标采购会议定点场所的做法，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定点管理办法，确立了统一规范、属地管理、资源共享的管理体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统一负责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工作，明确各地区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二) 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政法经费保障管理制度，对相关专项经费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分配原则、申请分配及下达、使用及管理、监督检查等做出具体规定。研究制定《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 建设党政机关公务支出信息系统，为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为促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专项制度的顺利实施，加强公务支出管理，开发建设党政机关公务支出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制度和标准发布与查询、会议定点场所注册与查询等功能，为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并通过管理平台实现公务支出信息的集成，为财政部门及时全面掌握公务支出动态、加强和改进管理、制定和实施政策等提供支持。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转入试运行阶段。

四、增强前瞻意识，开展政策研究与落实

(一) 研究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研究确定免除费用政策适用范围和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会同海关总署等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在广东省和上海市试点，中央财政安排了试点经费。

(二) 研究促进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意见。开展外经贸形势调查研究，梳理提出外经贸发展政策思路，研究分析国际服务贸易及旅游有关进出口情况。完善促进外经贸发展政策措施，支持地方优化对外贸易布局 and 结构，提升小企业国际化经营的能力，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推动企业根据国家有关重点规划，围绕优势产业及领域，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改善对外劳务合作

公共服务。

(三) 开展相关专项工作财税政策研究。一是加强推进人才发展财税政策研究。配合中组部对《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涉及财税政策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如科研人员激励措施、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审批、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艰苦边远地区和农村基层人才待遇等，对引进国外人才的财税政策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研究美国联邦总务署管理体制。对美国联邦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问题进行了初步研究，搜集整理了其运转和管理方面的资料，研究起草了《美国联邦总务署的做法及借鉴》，对联邦总务署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做了梳理，并分析了其对我国机关事务管理的启示与借鉴。三是开展公共财政外交支出政策比较研究。会同外交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以及其他学术机构，重点对世界主要大国外交外事支出进行国际比较研究，分析各国外交支出政策的异同和影响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外交支出政策、加强外事经费保障提供借鉴。四是研究建立商标业务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近年来商标业务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开支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提出了建立以单件商标评审成本核算为基础的经费保障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规范部门职能和简化工作流程、推进商标注册信息化建设等政策意见。五是研究2015年旅游发展基金到期后财政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印发了《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旅游发展基金征收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会同国家旅游局就设立中国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开展专题研究。

(四) 参与推进国际治理体系改革。一是参加联合国经费委员会、联大五委会议，参与联合国会费比额制定、联合国常规预算、维和摊款等问题，维护国家权益。二是规范参加国际组织政策管理，支持参与有关国际组织的规则制定等。三是梳理分析国际职员情况并研究提出建议。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钱志刚执笔)

财政教科文工作

2015年，财政教科文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锐意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全年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63.91亿元。其中，教育支出4171.84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188.53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3.54亿元。

一、强化责任担当，推进财政教科文重大改革创新

(一)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取得新突破。会同教育部研究起草并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2016年正式实施。首次建立起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实现相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这是在